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49,843.75	29,049,843.75
其他应付款	7,119,269.86	-49,843.75	7,069,426.1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天安智联科技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